

114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擔任該辦法第2條所定同一職務滿3年之現職人員，因退休等原因不再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或暫離職務並保留職缺者之特殊查核相關事項一案。</p>	<p>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823號函略以，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特查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該辦法第2條所定職務（即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3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請各機關確依該規定盤點所屬符合任同一職務滿3年規定之現職人員，依特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特殊查核，並自本次查核後重行計算查核期間，於屆滿3年前3個月內再行辦理特殊查核，合先敘明。</p> <p>二、查核期間屆期，不再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之特殊查核事項：</p> <p>（一）現職人員因有下列情形，於查核期間屆滿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繼續擔任同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者，除經機關審認有特殊情形外，得免予重行辦理特殊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免職、辭職、資遣、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 2、退休案經核定。 3、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7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76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2648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另卸(離)職後轉(回)任或調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仍請依特查辦法第5條有關初任、再任或調任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規定辦理。</p> <p>三、暫離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保留職缺者之特殊查核事項：現職人員因留職停薪、停職、休職、請假或其他原因暫離原職務並保留職缺，致機關無法依限完成特殊查核作業時，機關應於人員回職復薪、復職或銷假上班後1個月內重行辦理特殊查核，並自該次查核後重行計算3年之查核期間。</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自114年7月31日停止適用。</p>	<p>考量時空環境背景變遷，且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爰旨揭實施計畫自114年7月31日停止適用，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8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98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31日公訓字第114216025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33354號函</p>	

<p>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評不及格，其後續成績考評程序，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p> <p>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稱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三、茲考量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不及格，將廢止其受訓資格，致未能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其法律效果與現職公務人員之免職情事相當。為保障考試錄取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權益，並依上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範意旨，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核不及格，其後續之成績考評程</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4年8月21日公評 字第1142260204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8月29日府授人考 字第1140256570號 函</p>	
--	--	---	--	--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序，類推適用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送上級機關首長評定，以確保實務訓練成績考評過程之客觀性及公正性。</p>			
<p>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p>	<p>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二、各機關應主動盤點調查機關內是否存放或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就其分類、標示、安全管制、危害評估、分級管理及儲存運送等事項，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如「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等)。</p> <p>三、另依安衛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抽查時，實施抽查之上級機關應就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納入抽查範圍，並落實監督改善責任。</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47011號</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說明。</p>	<p>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第4項)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p> <p>二、倘部分地方機關(構)、學校預算員額達5人以上，惟其中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準)用對象未滿5人，得視為前開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於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免設防護委員會；至所稱預算員額，係以公務預算、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為基準(不含以業務費、中央機關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以及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所稱上級機關，於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係指縣(市)政府；公立學校係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4年8月21日公保字第114001432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5384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本府配合行政院自114年1月1日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爰修正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205961號函		
114年1月1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其領有勳獎章發給獎勵金之標準。	一、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請求權時效規定，勳獎章獎勵金之發給，係以「依法退休或撫卹」且「領有勳獎章」為要件，構成要件成就時，由最後服務機關依當時規定之標準發給獎勵金，當事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內，亦得隨時向該機關提出申請。是以，1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於退休或死亡時已領有勳獎章者，以其事實關係已於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終結，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修正前之獎勵金標準核給獎勵金；惟如其領有之勳獎章係114年1月1日以後始獲頒，以其構成要件係於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後成就，則得以其獲頒勳獎章時之獎勵金標準核給。	銓敘部民國114年8月19日部管二字第1145864181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25255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據上，114年1月1日獎勵金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退休或死亡公務人員，其領有勳獎章獎勵金核給標準，應以其請求權可行使時之法令規定標準核發獎勵金。</p> <p>三、銓敘部114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145819466號書函、114年5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17299號書函及114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24344號書函，與前開規定意旨未合，自114年8月19日起停止適用。</p> <p>四、另有關獎勵金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依當時之修正意旨，係以現職公務人員為限，為避免各機關於實務作業上有所誤解，爰予重申。</p>			
<p>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p>	<p>茲因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為管控高風險職務人員猝發疾病風險，減少不幸事件之發生，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於第26條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為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23153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1點)</p> <p>二、為強化及保障高風險職務人員健康權益，配合本辦法第26條規定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次數。(修正規定第3點及第4點)</p> <p>三、參酌歷次函釋增訂符合辦理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修正規定第5點)</p> <p>四、明定機關給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公假，得審酌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修正規定第6點)</p> <p>五、配合本辦法規定修正條次。(修正規定第8點)</p>			
<p>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發放機關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p>	<p>銓敘部民國114年8月7日部退五字第114584500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239420號函</p>	